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授予豁免  
及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限**

茲提述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郭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委任多一名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在過去三個月已經物色並面試了相應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符合甄選準則(包括相關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與背景)的合適人選及完成甄選、聘請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11、3.21、3.23及3.27A條，並批准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